

第一册

125

文書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五日

抄發宣傳要點第四号仰知照由

事由

辦擬

示批

呈閱張貼

周鳴皋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

建設廳

遵照辦理施省政府

錄

民三即附抄發原件一份

附件

藏建字第30167號

監印黃元顥
校對趙永發

抄電

頃准 中央宣傳部頒發宣傳要點第四號如下(一)國內外大
勢美機統感(二)邊境謠言未提及(三)奉外間遂有美機對日始
息之餘自詭(四)日蘇兩聲朋美對日政策不完(五)此種謠言已
不攻自破(六)蘇西邊與我鄰新外長交換正式文書表示美將
於和平恢復睦鄰友好(七)外法權更予我以精神之鼓勵使敵寇
受嚴重之打擊英德之戰英雄未竟里特島案在伊拉克之勝
利足以抵償而有餘敵對我攻勢已被遏止經濟上亦在
重重之危機且有嚴禁輸送區貨物出口一事(八)之敵本圖以
商業衰落尤可想見敵與我談判亦告失敗敵之勢不能以
威脅手段使有即屈服(九)供參攷不發表之消息(十)周界來近
向各處宣傳謂十八集團軍已協助反對敵作戰(十一)則該軍並
未切實作戰在河北方而敵軍似已開始對該軍進行所謂掃

蕩我該軍或將被迫在戰山中與我最近派人假借各振館名義
在外活動湘省已捕獲一人(3)美助我增強空軍飛機器材將
陸續運到空軍人員亦將有來華投效者(三)宣傳指示(1)餘糧
不可囤積田賦蠲徵實物以上兩點宜繼續闡揚增加人民之
理解(2)凡有因交通經濟建設尤其航空建設之疏忽者不露
佈希切實注意即希遵照辦理為要。